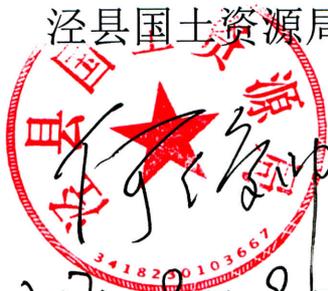

建设项目用地呈报

“一书二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泾县国土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编制时间：2017年8月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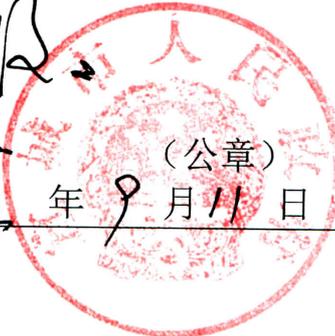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泾县人民政府			
申请用地项目名称		泾县 2017 年第 5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6.6381	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	5.7085	
地类 权属	合计	其 中		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	
	总 计	6.6381	0	6.6381	
	(一)农用地	4.6666	0	4.6666	
	其中	耕地	0	0	0
		其中： 基本农田	0	0	0
		林地	4.6517	0	4.6517
	(二)建设用地	0.9296	0	0.9296	
(三)未利用地	1.0419	0	1.0419		
分批 次城市 (村镇) 建设 用地	地块编号或项目名称		用地面积	规划用途	
	2017-5-01		1.1528	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	
	2017-5-02		5.4853	工业用地	

注：地块编号或项目名称栏，涉及减免耕地占用税的项目用地填写具体项目名称，其他用地填写地块编号。

续一

县（市、区）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<p>同意</p>  <p>（公章）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胡华 2017年8月14日</p>
市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	<p>上报市政府审核</p>  <p>（公章）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张研 2017年9月6日</p>
市政府 审核意见	<p>同意上报</p>  <p>（公章）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张研 2017年9月11日</p>
备注	

填表人：刘四徽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其 中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用地	4.6666		4.6666
其中：耕地	0		0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
符合规划		需调整规划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国 家 级
	省 级		省 级
	市 级		市 级
	县 级		县 级
	乡 级		乡 级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:耕地
4.6666		4.6666	0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，请予以说明：			

填表人：刘四徽

三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 权属单位		乡（镇、街道）	泾川镇			
		村（社区）	泾川镇岩谭村、泾川镇山口社区			
权属状况		四至明确、权属清楚、无争议				
征地补偿费用标准	统一年产值区域	地类	面积	统一年产值标准	土地补偿倍数	安置补助倍数
		农用地	4.6666	2.7	7	16.5
		其中：耕地	0			
		建设用地	0.9296	2.7	5	7
		未利用地	1.0419	2.7	5	7
	区片综合地价区域	地类	面积	综合标准	其中	
					土地补偿费	安置补助费
		农用地				
		其中：耕地				
		建设用地				
	未利用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	青苗补偿费	7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67.328		
征地总费用		534.3004	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	80.49
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		0	需要安置的 劳动力人数	0
安 置 途 径	货币安置	0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		
	留地安置	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 注	<p>1、土地补偿费总额：114.814 万元；</p> <p>2、安置补助费总额：245.1584 万元；</p> <p>3、征地补偿标准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法规规定；</p> <p>4、征地补偿安置告知书已发，在规定的听证期限内被征地集体组织的农民未提出听证要求。</p> <p>5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根据 2015 年 12 月宣城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泾县被征土地房屋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》（宣政秘〔2015〕335 号）补偿标准执行，符合有关要求。</p>			

填表人：刘四徽